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新增银行帐户资金冻结事宜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公司银行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新增资金冻结及总体资金冻结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类型	新增账户数量	新增实际冻结金额
1	一般结算账户	3	1000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帐户 36 个，涉及 1 个基本帐户、3 个募集资金专户及 32 个一般结算户，被法院申请冻结金额为 44.06 亿元，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621%；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 9.65 亿元，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36%；已被法院扣划资金 5,348.09 万元，占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7.5%。

2、公司获得资金冻结信息的渠道：

公司此次收悉资金冻结事项的渠道为银行电话通知。

3、资金冻结原因：

公司已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，确认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债务相关，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文书号为（2018）宁 01 执 664 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所进行的冻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、2018 年 10 月 27 日及 12 月 13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7-081)、《亿阳信通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8-094)、《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仲裁事项执行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8-120) 和《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8-121)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相关冻结资金事项, 已经涉及公司的基本账户、募集资金专户和一般结算账户, 并且高达 9.65 亿元现金被冻结,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 在资金调配上极其困难。

公司正在与有关法院及相关银行进行沟通, 争取尽快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。同时, 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》, 并已经向人民法院提出了司法重整申请, 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, 保护公司资产安全, 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、正常履约能力、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, 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,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,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